

106No07-03

提案三：有關瓜瓜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關廟區埤仔頭段 192 地號建築基地，擬申請工廠類建築物之低溫冷凍庫倉儲，是否得免檢討防火區劃?詳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一、有關工廠類(C 類組)建築物防火區劃檢討，依本編第 79 條之 1 及第 82 條規定，建築物供建築物使用類是且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使用時，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是否得包含攝氏零下 20 度以下低溫冷凍庫(詳本提案附件)?

二、低溫冷凍庫內無可燃性物品，考量冷凍設備運作需求，確有隔間上困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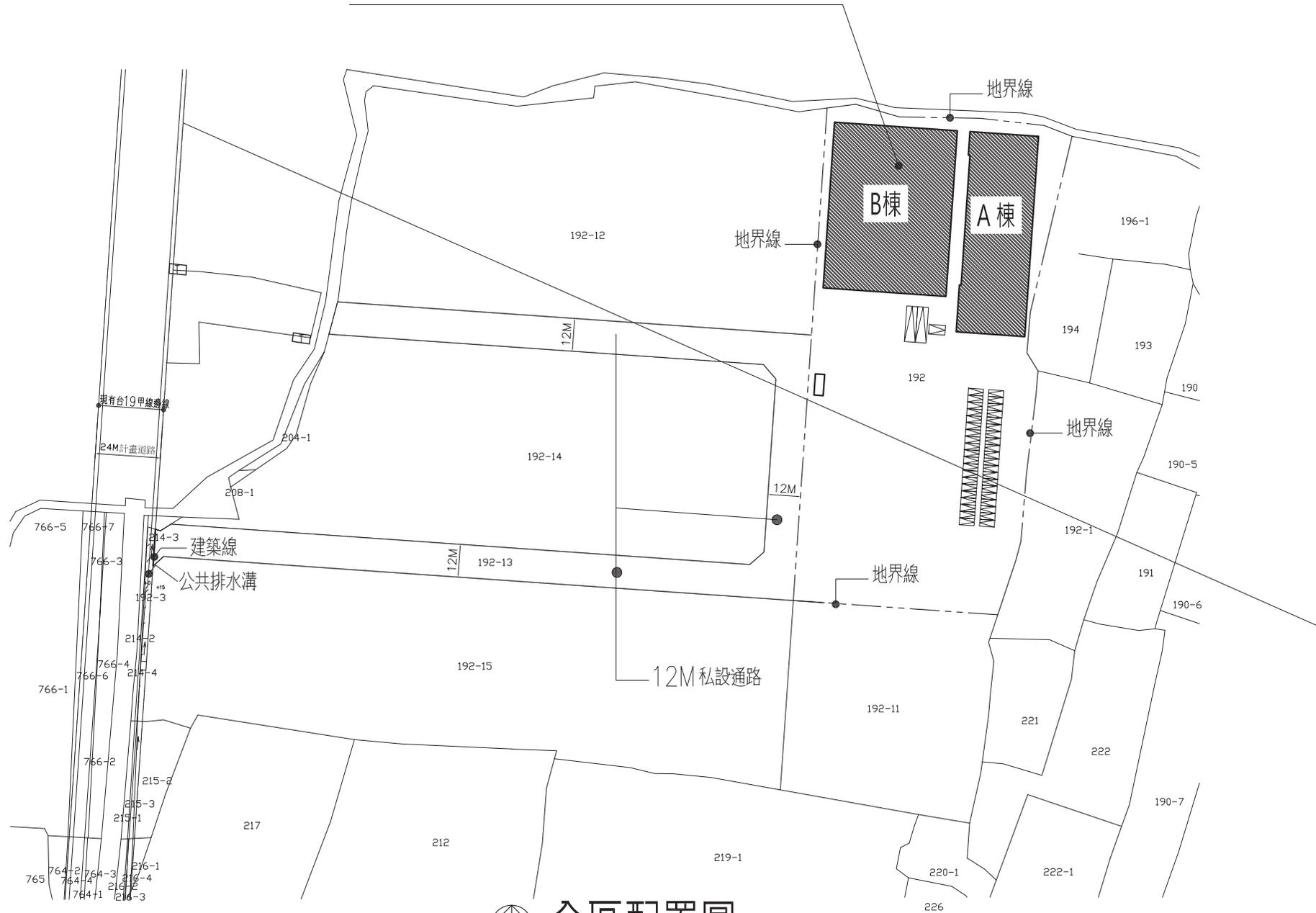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另依內政部消防局署 90.1.20(90)消署預字第 9000584 號函，亦有解釋攝氏零下 20 度以下低溫冷凍庫得免設置消防排煙設備(詳本提案附件)。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本案採通案決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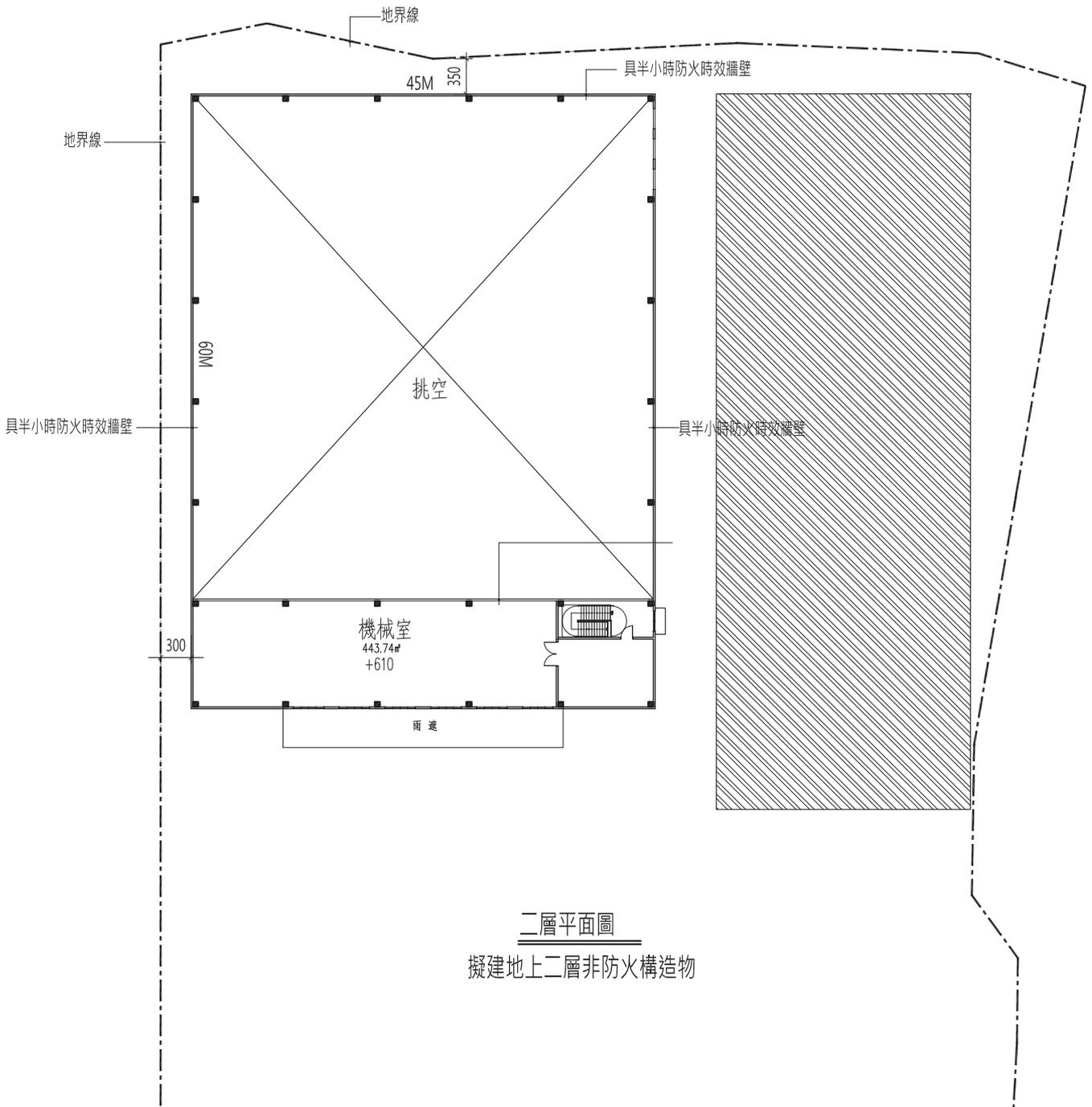
申請工廠類(C 類組)建築物設置低溫冷凍庫者，於設計平面圖樣應標註「廠房 C 類生產線部分(冷凍庫)」，得免依本編第 79 條之 1 及第 82 條規定檢討防火區劃。

決議：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辦理。

申請位置
(關廟區埤子頭段192地號)



全區配置圖



判解函釋公告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(90)消署預字第 9000584 號

發文日期：90/01/20

相關法條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 條(88/09/01)

要 旨：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冷凍廠房排煙設備設置疑義

主 旨：有關函詢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冷凍廠房排煙設備設置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九十年一月五日九十消預字第○一二八號函。

二、查所提地下一層、地上三層建築物（地上二、三層供辦公室使用），其中地上一層室內無隔間視為無開口樓層，樓地板面積一三七二點九二平方公尺，供冷凍肉類之冷凍廠房使用，且室溫保持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，於其儲存物品僅限於肉類並無其他可燃性物品，且室溫常時保持在攝氏零下二十度以下時，得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第二條但書規定檢討免設排煙設備，惟涉個案實質審查認定，仍請局依權責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消防法令解釋彙編（94 年 6 月版）第 100 頁

消防法令解釋彙編（96 年 8 月版）第 100 頁